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珺女士、李先刚先生、董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罡先生、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刘子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后，张瀚兮先生、张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张瀚兮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